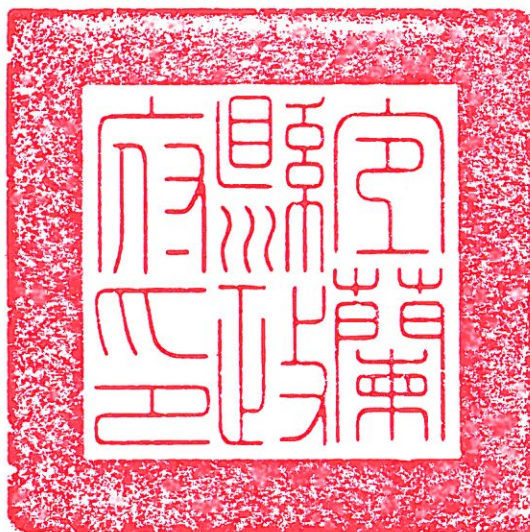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50032093號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：

一、第二類管制區：

(一)本府文化局及孔廟與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(二)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(三)宜蘭市、羅東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

二、第三類管制區：凡本縣轄內第二、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

三、第四類管制區：本縣龍德、利澤工業區、蘇澳港區、南方澳地區暨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範圍內。

縣長 林聰賢

依噪音管制法第7條規定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

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主旨	公告重新劃定「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」。	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	本縣修正為宜蘭縣，並加註「並自即日起生效」。
依據	噪音管制法第七條。	噪音管制法第七條。	
公告事項	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： (一) 第2類管制區： 1. 本府文化局及孔廟與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。 2. 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50公尺範圍內。 3. 宜蘭市、羅東鎮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(二) 第3類管制區：凡本縣轄內第2、4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 (三) 第4類管制區：本縣龍德、利澤工業區、蘇澳港區、南方澳區暨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範圍內。	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： 一、第2類管制區： (一) 本府文化局及孔廟與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。 (二) 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。 (三) 宜蘭市、羅東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 二、第3類管制區：凡本縣轄內第二、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 三、第4類管制區：本縣龍德、利澤工業區、蘇澳港區、南方澳區暨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範圍內。	公告事項中，有關阿拉伯數字「2」、「50」、「3」、「4」，修正為中文字「二」、「五十」、「三」、「四」。 第二類管制區範圍，由原本宜蘭市、羅東鎮都市計畫內住宅區，增列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。